

若因國家配額積壓 AC-21 允許延期H-1B



移民信箱

李亞倫律師主答

讀者問：

我的H-1B工作簽證的6年期限將於2022年5月31日到期，我的祖國是中國，我的雇主現在正在辦理我的綠卡流程。

我的雇主將在2月底開始為我申請綠卡的第一步，即現行工資的確認及刊登工作招聘的廣告（PWD + Job Ad）。永久勞工紙（PERM）批准可能需要超過H-1B的最長到期期限。目前處理現行工資的確認及招聘廣告的時間可能需要8個月。所以我的PERM將在10月1日左右提交。要在H-1B最長期限結束後獲得1年的延期，PERM應該要超過1年的等待期。

但是在2022年10月1日（PERM申請日）和我H-1B的最後一日（2023年5月31日），只有8個月的時間。我可以重新獲得1個月的時間，因為那時我在H-1B期間離開了美國，所以我的H-1B可以重新獲得這段時間而延長到2023年6月30日。但是在PERM等待審理的1年時間前，我只剩3個月的時間就需離開美國。我可以現在回祖國度假1個月（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然後在印度工作2個月（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這樣當我從海外回來時，我的雇主可以延長H-1B並以重新獲得失去的時間，總共是：1個月（之前的假期）+ 1個月（這次假期）+ 2個月（在海外工作）。這個計算對嗎？



答：

你有可能在海外工作，來延長你重新獲得H-1B簽證身分的時間。你也可以觀望永久勞工紙（PERM）是否會在可接受的時間內獲得批准。如果如此，你的雇主可申請加急處理的I-140職業移民。如果I-140獲得批准，只要受益人的國家配額積壓，美國21世紀競爭力法案（AC-21）就允許延期H-1B的身分。

I-130親屬移民申請 德州中心需要10個月

讀者問：

我於2021年8月在奈及利亞與女友結婚，並已申請想將她帶到美國。我於2021年11月15日提交了I-130親屬移民的申請。我的申請案已在德州服務中心待了幾個月，但沒有任何變化。根據他們的網站，可能需要長達10個月的時間。請問，這是否意味著只需要I-130處理好或讓它轉到NVC處理後，她就可以來

美國了？她可以來美國探望我嗎？或者這會導致移民麻煩嗎？

答：

美國移民局的每個服務中心都有自己的處理時間。德州服務中心的估計範圍時間意味著處理I-130可能需要長達10個月的時間。獲得批准後，I-130的申請會在幾天內迅速發送到全國簽證中心（NVC）。全國簽證中心收到後，你和你的妻子要遞送文件給NVC，文件處理完成後，NVC將與美國大使館或領事館合作，為你在奈及利亞的妻子安排面談時間。她若要在這期間來美國探親，你的妻子應確保她對I-130案件仍在審核之事說真話，並且在獲得簽證（如果需要）或在入境關口與美國移民官員交談時沒有欺詐或虛假的陳述。

I-751待審期間 受益人無義務告知將離婚

讀者問：

▲如果I-140獲得批准，只要受益人的國家配額積壓，美國21世紀競爭力法案就允許延期H-1B的身分。

(Getty Images)

我在2019年1月與丈夫遞交了聯合簽名的解除有條件綠卡I-751的申請。那時我的前夫對我情感虐待，並和craigslist網站的妓女一起欺騙我（我有截圖和他發送信息和圖片的副本）。我們有過真正的婚姻和很多強有力的經濟聯繫證據，但是由於上面我提到的原因，我不能再和他在一起了。我諮詢了一位律師，他告訴我去提出離婚，但不要通知美國移民局，除非移民局發補材料的通知或打電話給我我要我去面談。原因之一是在加州要拿到離婚證最快要6個月。在我5月申請離婚的時候，I-751的申請已經等了5個月。我一提交離婚，就搬了出去，並向美國移民局更改了我的地址。2020年2月，我在不需要補材料或面談的情況下收到了綠卡。當然，

移民專頁

那時我感到欣慰和高興。我的離婚手續是在收到綠卡一年後才完成。這會有問題嗎？

答：

依我看，你的移民身分還可以。你在仍與前夫居住的期間申請了I-751，直到五個月後才開始離婚訴訟，你從未收到補材料或面談的通知，並且你在離婚確定之前就收到了綠卡。我不認為在I-751申請待決期間你有義務必須告訴美國移民局你已經啟動離婚程序。

若無欺詐
離婚不會影響入籍申請

讀者問：

我2008年以來就是永久居民。我正等待入籍美國面談通知。我可以提出離婚嗎？我的配偶也是綠卡持有者。這對我的人籍會有影響嗎？

答：

若你在2008年即獲得永久居留權，我認為此時申請離婚不會對你的人籍面談產生任何影響，除非你是通過配偶的申請來移民並且美國移民局發現你的婚姻有欺詐的行為。

F-1簽並用工作許可
移民申請被拒會失身分

讀者問：

我的綠卡申請正在等待中。幾天前我收到了我的工作許可證並開始使用它。我也是F-1學生身分。請問，一旦開始使用工作許可證，我會不保持學生身分嗎？或者是否可以在使用工作許可證的同時保持學生身分？如果我的學生身分終止了而綠卡申請被拒絕，我還有機會見法官嗎？

答：

使用工作許可證與學生身分是前後矛盾的。如果你只能靠F-1學生身分合法地留在美國並且移民局知道你使用工作許可證，美國移民局會認為你沒有了身分。如果你的綠卡申請被拒絕並且你的F-1學生身分已中止，你將有權上庭見移民法官。

但由於新冠疫情，現在要安排上庭聽證的時間很困難。請注意，在拜登政府下，你的案件不會被視為優先遣返類型，因此即使你想上庭，你也可能不會收到上移民法庭的通知。

沒有合法身分
能獲得美容執照嗎

讀者問：

我去年在移民局擱置夢想生法案(DACA)的幾個月前申請了DACA

工作許可證。現在，我想從事美容專業，但是沒有合法身分。請問：我可以獲得美容等專業執照嗎？

答：

據了解，紐約州政府的專業執照通常不授予沒有身分的移民，但你可以查看特定州委員會的許可規則，以確定是否有例外的情況。

小啓

「移民信箱」僅提供一般性信息，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答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



—— 讀者按 備註「加入法律大家談」即可

移民法超級律師
移民律師協會會員




李亞倫
律師事務所
更名為

李亞倫&李翼民
律師事務所

Alan Lee & Arthur Lee, Attorneys at Law

- 非移民H-1B, L-1, O-1, TN, E-1/E-2等簽證及延期
- 職業移民：勞工紙EB2及EB3，特殊人才，傑出教授/研究人員，跨國公司內部執行長/經理調動，國家利益豁免
- 親屬移民-調整身份/領事館作業
- I-601A, I-601, I-212豁免
- 香港DED/EAD, TPS, DACA
- 入籍，政治庇護
- 綠卡延期，回美證
- 遞解程序，重新開案，移民上訴局和聯邦法庭上訴

中文網站: <http://www.alanleelaw.com>

408 Eighth Avenue, Suite 5A, New York, NY 10001-1815
紐約曼哈頓中城8大道408號5A(30街和31街之間)

電話 (212)564-9496 傳真(212)268-1679
E-mail: immigration@alanleelaw.com

